附件7：

承诺函

（数字化牵引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承诺如通过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的认定，在试点期间配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调研及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承诺在所支撑的细分行业支持 家企业在规定阶段时间（第一年 家，第二年 家）内完成数字化转型任务，并同意配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工业互联网大平台。

如未能在阶段时间内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数量，本单位同意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出相关调整，并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